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2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提前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提前赎回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提前赎回的情况

2022年1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开展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实际执行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28日,公司赎回了部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万元。2022年2月9日,公司赎回了部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

二、购买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一)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671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202212671

2、产品认购金额:2,5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收益计算天数:93天

5、收益起算日:2022年2月11日

6、到期日:2022年5月15日

7、联系标的:欧元/美元

8、收益区间:1.53%-4.8409%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670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202212670

2、产品认购金额:2,5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收益计算天数:92天

5、收益起算日:2022年2月11日

6、到期日:2022年5月14日

7、联系标的:欧元/美元

8、收益区间:1.54%-4.8320%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相关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实现风险的有效控制。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揭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安全性高。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下实施的。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555,631,537.75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吴鹏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3,2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副总经理吴鹏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5,8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2%,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能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则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鹏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3,289	0.17%	IPO前取得:943,28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吴鹏程	281,200	0.078%	2018/5/16-2018/5/29	7.00-7.37	2018/4/2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鹏程	不超过:235,822股	不超过: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5,822股	2022/3/5-2022/8/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关于减持的承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副总经理,吴鹏程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吴鹏程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8日期间在企业内部书面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具体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8日期间在企业内部书面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13天,公司员工可于公示期内就相关事项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的基础上,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78人,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符合《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0000928191006707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1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8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部门就关注函中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说明北京兴华不再担任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与北京兴华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前期沟通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事项,你公司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并提供北京兴华关于你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项的书面陈述意见。

回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自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北京兴华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去年,因北京兴华原合作的项目部的人员统筹及时间安排问题,不能继续为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兴华充分沟通、友好协商,2021年度不再续聘其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公司在与北京兴华的前期沟通过程中也不存在争议事项。

二、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回复:

独立董事意见: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不存在其他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三、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你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你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有)。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采煤机、掘进机、煤矿综合服务等。去年上半年以来,公司主营产品原材料—钢材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主营业务煤机产品直接生产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加之受流动资金规模限制,产能得不到有效释放,财务费用、折旧等固定成本占比增加,也致使利润减少,最终直接导致公司三季度经营业绩亏损。去年年底以来,煤炭行业形势明显好转,煤炭价格一路走高,煤炭企业资金周转趋于良好,对煤机产品的需求开始逐步增加,煤机产品的价格也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而有所上涨,公司随即抢抓机遇,及时加大营销力度,向各个销售区域加派营销人员,抢订单,追回款;在资金周转方面,公司经过多方协调,在去年年底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资金往来款全部收回,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流动资金周转紧张的问题;利用岁末年初人员招聘的大好时节,通过多种渠道发布招聘广告,全力招聘扩编一线员工,确保在手订单按期交付,为2022年生产经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去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如公司组织架构、人员在岗情况、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政府政策扶持力度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有持续向好的态势。以行业发展趋势为例,煤机设备进入更新周期,煤机行业利润进一步提升。由于煤炭行业机械化已达到了较高水平,未来煤机设备新投资的增量将保持比较稳定的水平,需求将更多依靠于煤机设备的更新迭代。从使用寿命方面来看,综采设备“三机一架”中三机的使用寿命较短,多在6-9年之间,液压支架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在8-10年之间。根据煤机使用寿命可以推算煤机设备将迎来新一轮的更新换代潮,在煤矿智能化与设备更新周期到来的双驱动下,煤机企业将面临更多的设备需求,或将进一步带来更多的收益。所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具体有如下几个方面:

1、公司其他应收款形成的资金往来款已于去年年底前全部收回,资金紧张情况得到明显缓解。今年将进一步加大应收款项回收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经过公司销售人员不懈努力,目前煤机产品在手订单约5亿元。下一步,将继续集中全公司资源增加主营煤机产品产量及在手订单量,扩大销售收入,做到订单有储备、材料有保障、生产按计划、交货要及时。

3、加强与军工院所的合作力度,做大做强军工业务,抢抓机遇,严把质量关,盯紧交货期,在军工行业树立标杆,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4、公司目前已新招聘生产一线员工百余人,后续还将通过多种渠道、发动各方力量持续招收生产人员,不断提产增效,为订单按期交付奠定有力基础。

5、今年将进一步加强生产过程管理,降低直接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同时,加强各项费用管理;并进一步通过协商、申请政府协调等方式,降低部分银行的贷款利率,降低财务费用。

四、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要求对营业收入进行扣除,并核查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

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总体要求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以下简称净利润)为负值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合规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要求,公司已对营业收入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扣除,并核查确认不存在遗漏或不实情况。因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正在逐渐展开,故营业收入扣除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五、说明你公司是否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请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回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3.1条、9.4.1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公司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于2022年2月11日与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港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将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期限延长至2022年2月25日。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于2021年10月14日与四川港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四川港投受让雅仕集团持有的39,704,92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32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47,984,376.00元。同日,雅仕集团与四川港投签订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双方同意自上述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雅仕集团自愿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175,1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对应的表决权。

同日,公司、雅仕集团与四川港投签订了《股票质押协议》,各方同意自上述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雅仕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予四川港投,并办理完成股票质押手续,为雅仕集团业绩承诺金额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雅仕集团变更为四川港投,实际控制人将由孙望平先生变更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股票质押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和2021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及《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2021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四川港投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7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四川港投收购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2022年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与四川港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各方同意将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期限延长至2022年2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于2022年2月11日与四川港投签订了《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甲方: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雅仕集团”)

乙方: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四川港投”)

丙方:孙望平(以下简称“丙方”)

(二)补充协议内容

甲乙丙三方于2021年10月14日签署了《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孙望平与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于2022年1月11日签署了《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孙望平与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为顺利推进本次股份转让,经各方友好协商,就调整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1、各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3.2条责任豁免第(1)项“(1)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90个自然日内未完成股份协议转让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及《补充协议(一)》中“(1)乙方在2022年2月11日前未完成股份协议转让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变更为“(1)乙方在2022年2月25日前未完成股份协议转让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2、各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17.3条终止及解除第(2)项“(2)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90个自然日内未完成股份协议转让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本协议任何一方皆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2)各方同意将股份协议转让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期限延长至2022年2月11日,若届时乙方未完成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本协议任何一方皆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变更为“(2)各方同意将股份协议转让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期限延长至2022年2月25日,若届时乙方未完成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本协议任何一方皆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3、各方同意,关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其余条款仍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4、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持有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为《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的补充,与《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及其附件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仅变更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期限,其余条款仍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执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需获得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尚需通过相关部门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2月10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发布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2年2月11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5日9:00起,至2022年3月15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276号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9层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电话:400-700-7818(全国免长途话费)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2月14日,即2022年2月1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下午15:00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estlead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亲笔签字或使用个人印鉴),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表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证件、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纸质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2月15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收件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276号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9层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电话:400-700-7818(全国免长途话费)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投票涉及的快递费用由投票人承担。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 westlead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1)、(2)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有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了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2年3月15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